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8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0 月 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4,160,9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7005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3,700,7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6499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0,2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4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,563,8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26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<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267,068,1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317,30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7%；10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36,236,5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48%；317,30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78%；10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关联股东孙日贵、李中尉、吴明凤、张国华、于从海、傅培林、张树明、綦宗忠总计 56,765,445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66,941,65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3%；317,30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7%；136,5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6,110,0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89%；317,30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78%；136,5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3%。

关联股东孙日贵、李中尉、吴明凤、张国华、于从海、傅培林、张树明、綦宗忠总计 56,765,445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何光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10 日